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麻长炜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增持股份达到5%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信息披露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基智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基智农	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麻长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麻长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任职情形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53,020.275万元	董事、总裁
2	律齐文化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550.HK)	100,000万港元	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3	杭州迪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监事
4	杭州车保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董事
5	湖州恒诚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董事
6	浙江睿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万元	董事
7	湖州南太湖医院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8日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人对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京基智农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麻长炜	0	0	26,510,138	5.00%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02,7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京基智农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京基智农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交易双方于2026年6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最终权益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麻长炜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

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510,1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

2、转让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373,792,945.8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14.10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施条件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4、款项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起十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2）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全部剩余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证明文件。

双方同意，在协议中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条件获全部满足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6、税费承担

双方因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履行以及与本协议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均应由各方独立承担。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节“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转让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4,987,6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0%；其中，质押股份104,049,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占其持股比例为99.11%。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标的股份交割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涉及质押的解除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6年6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节“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上市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等相关公告。除前述相关披露内容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协议转让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麻长炜不存在买卖京基智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8日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人对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不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_____

麻长炜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股票简称	京基智农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麻长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26,510,138股</u> 持股比例： <u>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无此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_____

麻长炜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